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鍾梨禎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4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955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4月1日簽發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、到期日為113年8月2日、付款地在臺北市、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，尚餘849,858元未獲付款，爰聲請就上開金額及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嗣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2955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許就849,858元，及自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並未簽立系爭本票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（本院卷第11頁）。
- 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。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

01 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」有最高法院94
02 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可參。

03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就其為票據權利人之事實，已提出系爭本票為
04 證，且其上有抗告人之簽名2處及印文2枚（司票卷第9
05 頁），則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後，認已具備本票
06 之法定記載事項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准許強制執行，
07 核無違誤。抗告人雖主張簽名及印章不是本人所為（本院卷
08 第11頁），惟此部分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依上揭說明，非
09 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應另提訴訟以資解決。依
10 上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11 駁回。

1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
13 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
14 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17 法官 何佳蓉

18 法官 林修平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22 書記官 宇美璇